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東簡字第1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倡順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佩君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兆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